

数字经济时代公民隐私权保护的困境及完善路径

● 杨上上



[摘要] 目前,我国网络技术处于快速发展时期,我国已经进入数字经济时代。技术的发展为人们的生活带来了许多便利,但同时数字经济时代隐私权呈现出了新的特征,这对公民隐私权的保护提出了新的挑战。目前,法律对隐私权的保护还不够完善。一些企业盲目逐利,过度收集个人信息;公民个人保护意识不强,这些原因都导致公民的个人隐私受到了一定的威胁。因此,如何在数字经济时代对公民隐私权的保护进行完善,是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

[关键词] 数字经济时代;隐私权;完善路径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互联网与人们的生活息息相关。2023年,中国移动互联网用户总规模达到12.27亿,这标志着我国已经进入数字经济时代。网络技术改变了人们传统的生活方式,在给人们带来许多便利的同时,也给人们带来了一些安全隐患,使公民的隐私权保护面临新的挑战。公民的个人信息不断被泄露,往往会使公民频繁遭受各种电话、短信的骚扰,从而影响到公民的生活秩序。甚至,有的个人信息会被不法分子所利用,作为不法分子实施犯罪的工具,从而给公民酿成不良后果。因此,如何在互联网快速发展的背景下维护公民的隐私权,保证公民个人信息安全,是一个亟须解决的问题。

Q “数字经济时代”公民隐私权的新特征

我国十分重视保护公民的隐私权。我国《民法典》第1032条规定:“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和私密信息。”除此之外,有关公民隐私的保护规定还见于《刑法》《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当中。但是法律调整具有滞后性,数字技术快速发展的今天,隐私权又呈现出了新特征。

首先,是隐私权的客体范围逐渐扩大。传统意义上隐私权的客体范围只包含与人身密切相关的部分。但随着数字经济时代的到来,数据化成为数字经济时代公民隐私权的重要特征之一。个人隐私不再局限于传统的物理空间,公

民的相关信息更多被储存在数据当中,包括个人定位信息、消费记录、社交媒体动态、购物浏览记录等等。大数据的分析能力持续提高,使得网上的信息更容易被挖掘。通过这些数据信息,就可以准确地勾勒出一个人的形象。例如,当人们在购物网站搜索浏览了一个商品,购物网站就会自动识别人们的兴趣爱好,并为其推荐相同种类的商品,这可能导致更为严重的隐私侵权,但法律却很难对这种现象加以规制。

其次,数字经济时代隐私权的侵权手段呈现出更为特殊和复杂的特点。数字经济时代的隐私侵权手段具有技术性和隐蔽性。网络技术的快速发展使得黑客攻击、数据泄露等成为常见的侵权方式。大数据的分析也使得隐私侵权手段更加隐蔽。通过对海量数据的分析,不法分子可以了解个人的行为和偏好,进而进行精准地广告推送或信息诈骗。这种基于大数据的隐私侵犯方式往往让公民在不知不觉中泄露了自己的隐私,公民往往意识不到自己的隐私权已经被侵犯。

最后,数字经济时代隐私侵权后果也会更加严重。网络空间的可搜索性和永久存续性,使得人们冀望于随时间而淡忘的期待落空,这导致个人遭受精神损害、名誉损害的时间比较长,从而加重损害的结果。公民个人信息容易被暴露在网络上。一些自媒体平台为了吸引眼球、博取流量,对公民个人信息泄露置之不理,对公民个人信息不加以严格审核就将信息发布在平台上。由于网络空间的匿名性,参与者可以在网络上随意发表自己的评论,其为自己言论表达

所承担的代价几乎为零。很多人只凭一张图片就在网络上对他人进行谩骂攻击。再加上网络传播速度之快，使得当事人正常生活也受到不利影响，使当事人承受着较大的痛苦。

Q 数字经济时代公民隐私权保护中存在的问题

在数字经济时代，企业和相关机构通过各种手段收集大量的个人信息，有时还是在用户不知情或未同意的情况下进行的，给用户的隐私安全带来了一定的威胁，使公民隐私权的保护面临新的问题。

(一) 法律对隐私权的保护不完善

目前，尚未出台保护隐私权和维护个人信息安全的专门立法，相关的规定散见于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当中。我国关于隐私权的法律规定散见于多部法律之中，如《宪法》《民法典》《治安管理处罚法》等，这些法律虽然对隐私权有所涉及，但规定相对零散，缺乏系统性。这种分散的立法模式导致在隐私权保护方面难以形成统一、有效的法律框架。

隐私权保护内容不明确。在现有的法律规定中，法律对于隐私权的具体内容、范围以及隐私权侵害的认定标准等缺乏明确的规定。例如，《民法典》第1032条规定了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但对数字经济时代隐私权涉及的内容缺乏细致的规定。这种不明确的法律规定使得相关人员在司法实践中难以准确判断哪些行为构成对隐私权的侵害。

(二) 隐私权侵权的救济机制不完善

隐私权救济机制的不完善是当前隐私权保护领域面临的一个重要问题。当公民的隐私权受到侵犯时，如果缺乏有效的救济机制，将会导致受害者的权益无法得到及时、有效地保障。

首先，现有的隐私权救济机制在司法实践中存在执行难的问题。虽然法律对隐私权保护有所规定，但在实际操作中，由于司法资源有限、诉讼程序繁琐等原因，导致许多隐私权侵害案件难以得到及时审理和判决。这使得受害者在维权过程中面临一些困难，其往往需要付出较大的时间和经济成本。同时，隐私权救济机制缺乏多元化的解决途径。目前，隐私权救济主要依靠司法途径，即公民通过诉讼来维护权益。然而，诉讼程序复杂、周期长，且不一定能够完全满足受害者的需求。因此，相关部门需要探索更加多元化的解决途径。

其次，被侵权人维权困难。大数据时代，公民的个人信息存在被非法收集和利用的情况。大部分公民不懂得寻求法律帮助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即使有部分公民进行维权，最终的结果往往不尽如人意。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了“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被侵权人要想维权，必须

拿出侵权的证据，证明侵权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随着网络技术的发展，侵权的手段越来越隐蔽。普通人并不了解大数据的算法及收集信息的具体规则，取证难度较大。甚至有时候公民自己的隐私受到了侵犯都没能意识到。因此，仅仅依靠被侵权人来承担举证责任是不现实的。

最后，隐私权救济机制在救济方式和赔偿标准上也存在不足之处。当公民的隐私权受到侵害时，一般承担责任的方式适用民法当中的赔礼道歉、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等形式，但这种承担责任的形式并不能起到有效的补偿作用。网络具有长时间储存的功能，被侵权人的隐私在网络上被泄露、传播之后，消除影响几乎是不可能实现的。除此之外，侵权人的违法成本低，不能对其起到惩戒作用，侵权人还有可能会选择侵害别人隐私权的手段来达到自己的目的。目前，法律对赔偿标准缺乏可操作的细致规定。由于隐私权侵害的特殊性，其损害后果往往难以量化，导致在赔偿标准上难以形成统一、公正的判断。这使得受害者在获得赔偿时面临诸多不确定性，难以得到充分的赔偿。

(三) 互联网企业盲目逐利，缺乏自律

数字经济时代，互联网企业作为个人信息的主要收集者，在保护公民隐私权方面发挥着重大作用。但是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目前大部分的互联网服务商都在逐步扩大对用户信息收集的规模，也不会事先征得用户的同意。一些企业为了追求商业利益，非法收集、存储和使用公民的个人信息（如电话号码、地址、银行卡号等），这些信息一旦被滥用，就会给公民带来不利影响，如个人信息被盗窃等。同时，一些企业还可能将用户数据进行二次加工，甚至用于非法交易，给用户的隐私权带来一定的威胁。例如，某平台泄露个人隐私，约2000万用户数据遭泄露，大量用户隐私数据被非法获取；某连锁酒店开房信息泄露，用户的开房记录被非法获取，引发用户隐私泄露和身份冒用风险。

此外，一些企业的社会责任意识不强，企业内部管理上存在一定的问题。一些企业并没有意识到保护个人隐私的重要性，在收集到公民的个人信息后，疏于对信息的维护管理，容易导致信息库被非法入侵，这也给公民隐私的泄露带来了风险。

(四) 公民对隐私权的保护意识不强

随着互联网普及率的不断上升，我国网民数量也在大幅度增长，但网民的法律意识参差不齐，大部分公民对个人隐私保护意识不强，他们在浏览网站之后不会清除浏览记录；一些人在网络购物时，随意留下自己的姓名、家庭住址等信息；针对互联网企业提供的隐私条款，一些人没有认真阅读就简单点击同意。这些行为都隐含着个人信息被泄露的风险。公民对个人隐私的界定和保护缺乏正确的认识，很有

可能会引发个人身份信息被盗等犯罪行为，从而使自己的合法权益遭到侵害。

Q 数字经济时代保护公民隐私权的完善路径

在数字经济时代，公民的隐私权保护问题日趋复杂，隐私权保护的难度也在日益提升。这就需要相关部门从多个方面共同发力，逐步完善我国公民隐私权的保护体系。

(一) 推动隐私权的专门立法，完善对隐私权的保护

随着《民法典》的颁布可以看出，我国已经逐步加强了对隐私权的重视，但是依然存在法律规定零散、规范比较笼统、可操作性不强等问题。因此，有必要对隐私权进行专门立法。笔者认为，可以借鉴欧盟的做法。欧盟对隐私权的保障就是通过立法和执法来实现的。欧盟成员国境内都已创立了统一的法律法规体系来保障公民的隐私权，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公民隐私权被侵犯的行为。

首先，在我国的法律当中，应当明确将隐私权作为一项独立的民事权利加以保护，从法律的角度，明确隐私权的地位。其次，在立法中应当对隐私权的保护范围、权利内容、义务主体、法律责任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特别是在数字经济时代背景下，隐私权具体涉及哪些侵权形态，法律上应当予以补充完善，避免在出现新型侵权行为时出现无法可依的现象。最后，要注重各个部门法之间的协调，法律规定要避免出现互相冲突的现象。相关部门应当从各方面统筹考虑，统一各部门法的衔接，构建完善的保护公民隐私权的法律体系。

(二) 完善隐私权的救济机制，提高侵权者的违法成本

为了完善隐私权救济机制，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加强司法资源投入，提高司法效率，确保隐私权侵害案件能够及时得到审理和判决。对于侵犯隐私权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形成有效的法律威慑力。二是探索多元化的解决途径，充分发挥调解的作用，为受害者提供更多元化的维权选择。三是在证明责任的分配上，应当做出适当调整。与普通的侵权纠纷不同，在数字经济时代，隐私权侵权的主体多为互联网企业。作为普通公民，不了解互联网收集信息的具体规则，很难与大型公司去抗衡。同时，由于侵权手段具有隐蔽性和复杂性，对于受害者来说取证难度很大。为了维护受害者的合法权益，应当合理分配举证责任，实行举证责任倒置。四是完善赔偿标准，确保受害者在获得赔偿时能够得到公正、合理地对待，提高侵权人的违法成本。赔礼道歉往往难以弥补受害者的损失，因此有必要确立有利于受害者的赔偿标准，加大对侵权主体的罚款力度，并将此种行为纳入征信系统，严格惩治利用网络侵犯隐私权的行为。

(三) 引导行业建立自律规范，加强对互联网行业的监管

相关部门可以借鉴一些发达国家通过行业自律的模式，来对隐私权进行监管，引导互联网企业建立自律规范，自我管理、自我监督，提高互联网企业的社会责任感，自觉维护好公民的个人信息。此外，互联网企业应当提高维护信息安全的技术水平，发现技术漏洞要及时修复，加强内部管理，防止不法分子利用空隙盗取公民的个人信息。

相关管理部门要建立完善的监督体系，加强对互联网行业的监管，设立专门的隐私权保护机构，建立合理的隐私风险评估机制。相关部门要规定企业收集个人信息时应坚持最小化原则，对过度收集个人信息的企业要及时发出警告，从源头上减少公民个人隐私泄露的可能性。

(四) 增强公民的隐私保护意识

信息技术越发达，公民的隐私风险就越高。因此，作为隐私权的主体，公民个人应当提高对个人收集信息的敏感度，自觉学习网络安全知识，对涉及隐私的个人信息做到及时清除，尽可能减少将个人隐私暴露在网络平台。同时，学校、社区、相关管理部门要加强法治教育宣传，普及维护公民个人隐私的法律知识，举办形式多样的法治教育活动，使公民在面对侵权行为时，可以用法律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此外，互联网用户应当明确，网络并非法外之地，在保护好自己的同时，也要谨慎在网上发言，避免成为键盘侠对他人进行攻击，影响他人的正常生活。

Q 结束语

综上所述，网络技术的发展是一把双刃剑，其在给人们的生活带来便利的同时，也增加了一定的风险。数字经济时代背景下，隐私权保护面临着困境，相关部门需要结合立法、救济、企业及公民个人等多个方面共同发力，从而更好地维护公民的隐私权。

■ 参考文献

- [1]徐明.大数据时代的隐私危机及其侵权法应对[J].中国法学,2017(01):130-149.
- [2]潘星容,黄紫妍.论大数据背景下隐私权的法律保护[J].行政与法,2020(08):92-102.
- [3]李姝卉.数字时代隐私权保护的立法因应[J].法学,2024(03):17-31.
- [4]陈曦子,张熹珑.数字信息时代的公民隐私权探究[J].新闻传播,2022(19):4-6.
- [5]蒋欣蕾.数字时代的隐私权保护研究[J].现代商贸工业,2021,42(34):122-124.

作者简介：

杨上上(1998—),女,汉族,陕西延安人,硕士研究生,湖南工业大学,研究方向:法学。